畅道通行

良好作业指引

建筑署

前言

「畅道通行：良好作业指引」研究报告

香港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正面对人口逐渐老化的问题。我们人口中长者所占比例正迅速增加。预计到了2026年，长者的比率将达香港总人口的21.5%。自七十年代以来，香港政府已拓展不少长者服务，更在1994 年为长者服务制订「老有所属」政策。

「老有所属」的概念，要求社会的建筑环境在生活安排方面提供多种选择；又同时可以灵活地随时改装以配合居民不断改变的需要和健康状态。这概念更可引申为鼓励长者和残疾人士享受独立的生活环境，而不受各种潜在的障碍所限制。众所周知，局限个人活动范围于户内，并非健康的习惯，对长者和残疾人士来说影响尤甚。

创造畅通无阻和易达环境的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是鼓励市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通用设计」、「共融设计」及「全民设计」等概念是创造这种环境的要素。「畅道通行」并不是一种潮流，而是一种恒久的设计理念。这建基于每个人都拥有不同的活动能力乃自然现象，并非特殊情况。它倡议将周遭环境各个微观和宏观层面融为一体，透过结合畅通无阻的设施、设备和建筑特点来体现通用性，并尽量创造出不同年龄和体能人士都可以共同使用的设计。

「畅道通行」的理念令我们明白到畅通的系统、可靠的资讯以及便利的环境，可以为市民大众提供最多的选择；同时提升长者，残疾人士和不同类别人士的活动能力，令他们可以独立地、积极地、愉快地生活。

建筑署就此概念积极进行研究，并将结果编制成这份可能是全港首份有关这课题的研究报告 — **「畅道通行：良好作业指引」**，实在值得赞许。报告建议的设计考虑因素和良好作业指引，将为专业和有关人士提供十分有用和最佳的指引。

一个畅通无阻、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是所有社区都追求的理想。我们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全无障碍、可以独立自主的生活环境；这个环境尊重个人权利，令大众无分年龄或残疾健全都能够活得有尊严。这份由建筑署发表的研究报告，为这个共同的目标作出巨大贡献。谨此祝贺该署人员为香港人建设畅通无阻的优质环境，并为美好的未来迈出一大步。

复康资源协会
生活环境辅导服务
关国乐 荣誉勋章

2004 年11 月23 日

目录

前言

引言 **5**
1.1 背景
1.2 目标
1.3 研究方法

通用设计及技术要求 **9**
2.1 畅道通行
2.2 法例及标准

建筑物及社区设施的通道障碍 **15**
3.1 通道障碍
3.2 减少障碍的规划方法

个案研究与访问 **21**
4.1 第一个个案及使用者意见
4.2 第二个个案及使用者意见
4.3 访问

设计考虑因素 **53**
5.1 设施通道
5.2 路径
5.3 停车处及上落客货区
5.4 户外及园境区
5.5 出入口
5.6 升降机
5.7 导向指引、标志及指示
5.8 卫生设施
5.9 家具、装置及配件
5.10 使用者的需求及楼宇管理

良好作业与指引 **69**
6.1 通道策略
6.2 通道及斜道
6.3 停车场
6.4 室外通道，园境区及配套设施
6.5 室内通道、门廊及扶手
6.6 升降机及垂直升降台
6.7 楼梯、行人自动电梯及自动行人道
6.8 导向指引及标志
6.9 凭触觉使用的地面
6.10 听觉辅助系统
6.11 卫生设施
6.12 厨房及洗衣房
6.13 窗户
6.14 设有固定座位的场所
6.15 其他设施：公众服务柜台、公众电话及饮水器
6.16 灯光及照明
6.17 维修保养及检讨改善

畅道通行图片库 **133**
7.1 停车场
7.2 户外设施
7.3 导向指引及标志
7.4 地图及指南
7.5 门及配件
7.6 凭触觉使用的表面
7.7 斜道及下斜路边石
7.8 楼梯
7.9 扶手
7.10 升降机及垂直升降台
7.11 楼宇装备设施
7.12 卫生设施
7.13 柜台
7.14 设有固定座位的场所
7.15 家具和设备
7.16 其他设施

鸣谢 **149**
参考资料 **150**
附录：调查问卷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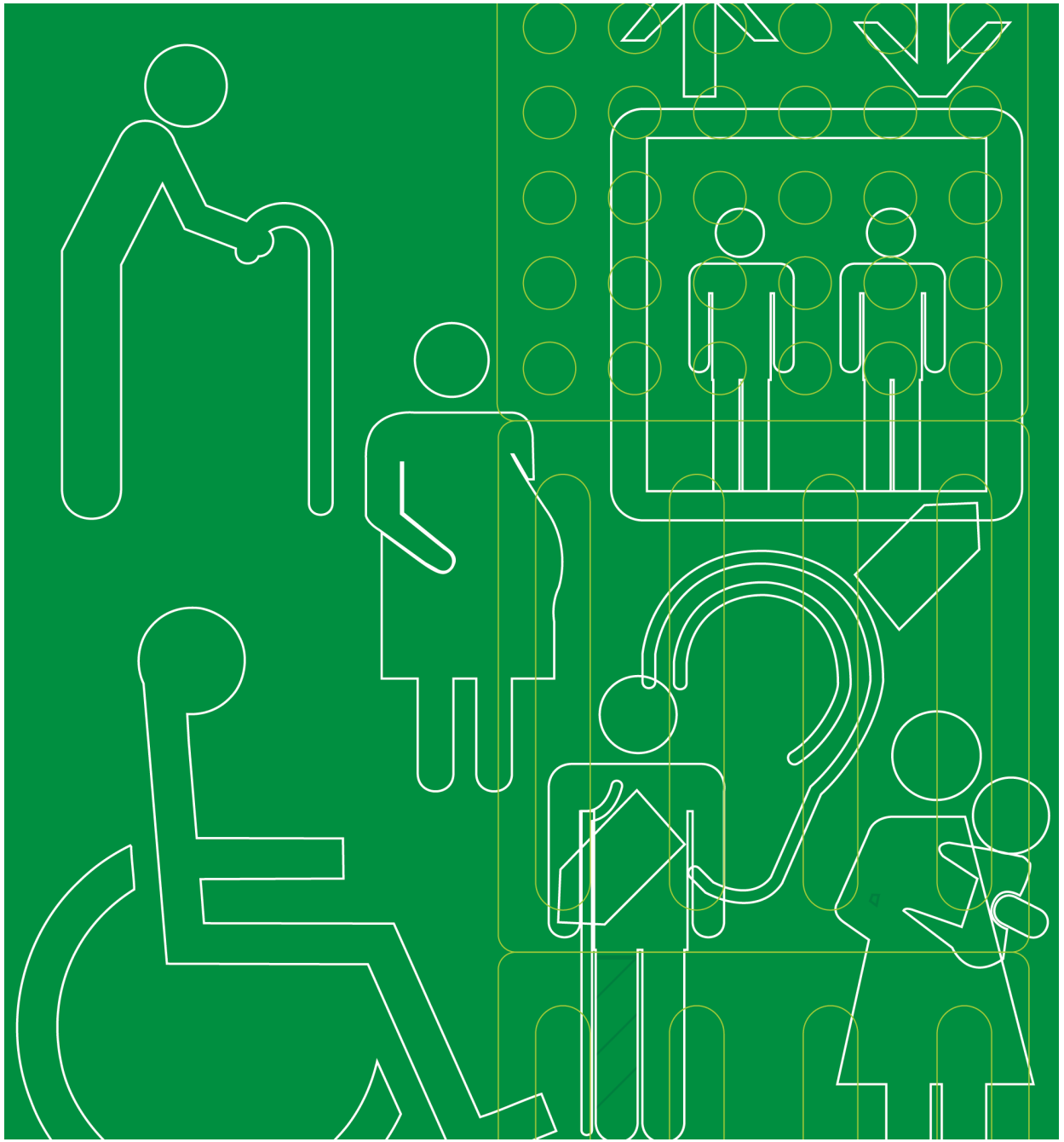

1 1.1 背景

1.1.1 香港简介

1.1.1 香港简介

香港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城市，各种事物总是在不断改变，我们的人口状况也是一样。根据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2003年进行的住户统计调查结果显示，香港的长者人口数字正有上升的趋势。在2003年，65岁及以上人士占总人口的百分比为11.7%，即369,300人。预计到2031年中，65岁及以上人士将占总人口达24%，而人口年龄中位数则预期将由2001年的37岁增至2031年的46岁，这亦反映人口老化的趋势。

上述数据加上统计处于2001年发表的残疾人士及长期病患者专题报告书的结果，同时描绘出香港人口结构正不断改变的现象。该报告估计残疾人士，即身体活动能力受到限制、视觉受损、听觉受损、有言语障碍、患有精神病及／或自闭症的人士，占总人口的4.0%，即269,500人。

残疾的意思是指相对于一位健全人士一生的活动能力比较而言。一位扭伤足踝或受到更严重伤害的健康人士，可以在某方面被视为暂时残障。暂时残障是指该名人士暂时在没有拐杖的协助下，无法上落梯级和应付通道升高度的变更，甚至需要坐轮椅进出。婴儿必须有成年人携带，而这名成年人往往需要婴儿车或手推车等辅助器的协助。有些人一生中有一段长时间都需要倚靠辅助器，例如患近视的人需要倚靠矫正视力的眼镜；而随著年龄增长，我们的视力会愈来愈差；比较严重的是那些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士及使用轮椅的人士。

香港：动感都市

移动的人群

1.1.2 香港的通达程度

过去，上述人士在通道设施方面的需要，有时会被忽略。因为大部份设施往往只照顾活动能力较高和在社会上声音较大的健全人士。如果通道并非畅通无阻，即会对某些人造成妨碍，令他们无法轻易使用设施。在这个资讯发达、科技先进的年代，我们必须致力持续地建设一个实现畅道通行概念的环境。

针对通达的问题，各界在通用设计和共融设计的大前题下，致力开发及推广各种概念及设计原则。世界各地的设计师都勇敢面对挑战，提出各种的设计来解决问题。例如为照顾各类人士的需要，设计通达程度较高的自动门和斜道；和设计可供婴儿、儿童或成年人使用的不同尺码的卫生设置，以及特别为长者和体弱人士安装的扶手。

香港正逐步推行畅道通行的工作。政府从1984年起实施多项法例，规定要为残疾人士提供通道。并于1997年作出进一步修订，确保建筑物都能提供畅通无阻的通道。此外，《残疾歧视条例》于1996年开始生效，赋予残疾人士争取平等机会和反对歧视的法律依据。

香港的土地资源有限，尤其是在市区内，因此必须尽用每寸土地。在挤迫的地区提供畅通无阻的通道并非易事，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只能提供最基本的通道设施，但该等设施往往并不足够。有鉴于此，有关当局现正检讨畅通无阻的通道的各项规定。

高楼大厦的通道

高架行人道

地面的通道

1
1.1.3 建筑署的相关计划
1.2 目标
1.3 研究方法

1.1.3 建筑署的相关计划

社会上纵使有不同能力的人，他们都同是社区的一份子。正如其他人一样，他们都有权在社区中担当积极的角色。因此，香港特区政府一直都鼓励社区关怀和融合；这正好和「通用设计」所倡议的多元化设计及照顾所有年龄和能力人士的宗旨吻合。而共融设计可以照顾不同类别人士的需要。因应市民大众对无障碍设施的需求日渐增加，以及本港人口结构的变化，建筑署特别成立了工作小组，就有关课题作进一步的探讨，并拟备报告。

1.2 目标

是项研究的整体目的是在建筑署负责的公众建筑物和休憩用地项目中推广应用「通用设计」，务使能达到规划、建筑和维持一个畅通无阻的环境。

具体目标包括：

- 提高公众对畅道通行的认识；
- 推动发展创意设计，建立畅通无阻和可持续的环境；及
- 提供畅道通行的良好设计实例和设计指引，让不同需要的使用者都能自行使用无障碍的通道和设施。

1.3 研究方法

是项研究参考了香港各项有关法例和标准、通用设计概念，以及多个本港和海外实例。研究小组并实地考察了多个已完成项目。此外，更就一座公众建筑物和一个游憩用地项目进行了全面研究和使用者意见调查。此研究亦包括访问不同类别的使用者，检讨畅通无阻的通道设施和使用者不同的需要；并同时访问了各方面的专业人士，如职业治疗师及有从事改善残疾人士通道设施和推广通用设计概念经验的建筑师。

为进一步说明畅道通行的良好作业实例，建筑署特别在内联网上设立图片库，搜集了本港和海外的良好典范，方便有关人员参考。本研究报告亦选用了其中一些例子。

是次研究集中探讨一般的问题。研究结果和设计指引均有适当纪录。

根据从调查和访问中搜集到的使用者意见，结合建筑署各个已完成兴建项目的重新评估，得以确立多项持续改善指标。本报告建议了一系列良好作业指引，将会是协助设计师、管理人员、营运者和使用者成功在未来项目中建立畅道通行的工具。